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54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郁翔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8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郁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郁翔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7月1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尤朝松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